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係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。為確保試驗室人員對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，明定人員訓練之特別規定，爰修正本規範第四點，另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。